

采购项目编号：SQZB2023-004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智慧教学管理
提升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三 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八部分 附件	9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0日上午09:30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QZB2023-004
- 2、项目名称：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5932500.00元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上午09:30

地 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0日上午09:30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17日下午17:00。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李路 3 号(高新二小西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912-3518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89050

传真：0912-3889050

邮箱：2580266497@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772368720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SQZB2023-004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李路3号(高新二小西侧)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912-351837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3号楼1单元1401室 电话：0912-3889050/13772368720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59325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①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完工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培训完成后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 3 个月）。
1.13	质保期	软件质保三年；硬件质保一年。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试运行期 3 个月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上午 09:30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7	缴纳方式	<p>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招标结束之后根据“投标人须知 18”的规定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286110606</p> <p>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p>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80266497@qq.com),打电话(0912-3889050)通知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确认回函,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及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欠缺视为无效投标)。
1.18	获取时间、地点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1.1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1.20	开标时间	2023年03月30日上午09:30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23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6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p>
--	---

	<p>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p>
--	--

		<p>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p>																				
1.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1.28	现场勘探	<p>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1.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641 1390 201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2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5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6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p>												

		<p>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3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38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及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须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五育并举”智慧教学，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质量监测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与评价分析，建设高中智慧体育试点等。榆林市智慧教学管理提升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质量监测服务、市直高中智慧体育、安装及专人跟踪售后服务等。

建设内容	应用模块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整体要求	系统用于全市初中、高中的综合素质评价，提供 3 年服务。	1	套
	指标体系管理	★1. 系统需支持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中评价内容要求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方面，系统内置国家标准、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地区优秀实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2. 系统需支持国家指标思想品德方面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诚信道德表彰、遵纪守法维度构建指标体系； 3. 系统需支持国家指标学业水平方面从学习素养、各学科各科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维度构建指标体系； 4. 系统需支持国家指标身心健康方面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比赛活动参与、体育运动特长、体育锻炼习惯、挫折应对、人际交往、生活方式维度构建指标体系； 5. 系统需支持国家指标艺术素养方面从艺术类课程学习参与、参加学校课外艺术活动、艺术类课程学习成绩、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艺术特长维度构建指标体系；		

		<p>6. 系统需支持国家指标社会实践方面从军训、参与实践活动、社会表彰维度构建指标体系；</p> <p>7. 系统需支持借鉴北京实践从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方面构建指标体系；</p> <p>8 系统需支持借鉴上海实践从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构建指标体系；</p> <p>9. 系统需支持借鉴浙江实践从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创新实践、艺术素养构建指标体系；</p> <p>10. 系统需支持市级自定义添加系统指标到本市，作为构建本市特色指标的参考依据。</p> <p>11. 系统需支持市级结合本市教学实际、学生情况、市级特色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为本市学生自定义设置特色化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系统支持市级设置指标体系，支持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采集要点；</p> <p>12、系统需支持设置采集要点详解及按需配置与二级指标关联关系。</p>	
<p>成长记录中心</p>		<p>★1. 思想品德维度需支持市级从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记录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其他有关情况（如帮助他人，参加党团活动等情况）活动情况；</p> <p>2. 学业水平维度需支持市级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方面记录学生学业发展情况，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支持市级下发模板，班主任、学科老师一键导入/导出、批量清空数据功能；支持市级可查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中市内各校数据填报进展、完成情况及一键提醒功能；</p> <p>★3. 身心健康维度需支持市级从《国家体质健康标准》、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其他有关情况方面记录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情况；其中系统内置包括体重指数(BMI)、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在内的《国家体系健康标准》标准模板测评项目和计算模型，并支持按权重、学期、学段计算各测评项目得分结果及等级换算；同时支持班主任、学科教师一键导入/导出、批量清空《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量数据；</p> <p>4. 艺术素养维度需支持市级从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方面记录学生具体内容、持续时间、参加的相关活动、获得的突出成绩、荣誉等、指导教师信息；</p> <p>5. 社会实践维度支持市级从参加研究性学习、社会调查、科技活动、创造发明、社会服务等方面记录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成果、调查报告；</p> <p>6. 需支持市级、学校自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维度下写实工具选择单选、单选填空、多选、多选填空、填空、简答、上传七种题型。工具题目可自定义排序、设置作答约束并支持预览；</p>	

		<p>7. 需支持市级、学校分年级、分填报角色维度发布成长写实工具，其中填报角色包括学校管理员、班主任、学科老师、学生；</p> <p>8. 需支持市级、学校按学期设置写实填报次数，包括无限制、每学期限制次数；</p> <p>9. 需支持市级、学校对各成长写实工具进行审核设置，包括指定审核、无需审核两种模式，其中指定审核支持学生作答后由指定人员进行审核；</p> <p>10. 需支持市级、学校设置成长写实公开属性，可选择公开、不公开、填报人自选三种模式；</p> <p>11.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按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维度查看及对本校学生进行成长写实作答；</p> <p>12.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单个、批量作答多种处理形式；</p> <p>13.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按学生姓名搜索自身所有作答记录，并支持一键删除。</p>	
	<p>数据监测 与管理中 心</p>	<p>★1. 系统需支持内置涉黄、涉暴的违规内容自动化审核提醒功能。</p> <p>2. 需支持市级、区县级、学校各级管理员对学生成长写实记录一键禁用功能；</p> <p>3. 需支持市级、区县级、学校各级管理员对自身禁用成长写实记录取消禁用；需支持各级管理员可取消下级机构禁用的成长写实记录；</p> <p>4. 需支持学生、教师查看遴选内容；支持学生对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维度下写实记录进行遴选功能；</p> <p>★5. 需支持市级分学年、学期构建公示任务，包括设置学年学期、公示周期、公示内容、学生申诉权限控制；</p> <p>6. 需支持公示任务按公示周期时间自动开启功能，同时支持市级管理员调整公示周期和公示内容；</p> <p>7. 需支持学校、教师、学生查看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可对公示内容提出申诉、班主任处理申诉；</p> <p>8. 需支持市级针对学期评价结果、学段评价结果分别进行公示；</p> <p>9. 需支持市级查看各校公示情况进展分析，包括参与公示学校、申诉学生数量、申诉条数、处理情况及占比分析；</p> <p>10. 需支持学校对学生公示存疑内容进行补录功能，包括补录成长写实记录、学业成绩、《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评项目成绩；</p> <p>11. 需支持市级、区县级、学校、班主任查看各级权限下各写实工具进展，并支持一键导出分析数据功能。</p>	
	<p>档案与报 告中心</p>	<p>1. 需支持市级设置学期评价报告规范，包括报告呈现的周期设置，指标体系设置，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维度下写实工具设置；</p>	

		<p>2. 需支持市级设置学段评价报告规范，包括各年级分值占比的配置，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维度下等级转换、分值转换、占比设置；</p> <p>3. 需支持市级管理员从市级、区县、学校、年级、班级多层面查看本市已公示的学生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p> <p>4. 需支持区县管理员从学校、年级、班级多层面查看本区县已公示的学生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p> <p>5. 需支持学校管理员从年级、班级多层面查看本校学生已公示的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同时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本校学生未公示的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p> <p>6. 需支持班主任、教师从班级维度查看本班已公示的学生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其中班主任可在未公示前即可查看本班学生个人学期评价报告、学段评价报告；</p> <p>7. 需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各学期评价报告及学段评价报告；</p> <p>8. 需支持学生分学期、状态维度查看学年内所有成长写实记录，包括已通过、已驳回、审核中、已禁用的所有成长写实记录；</p> <p>★9. 学期、学段评价报告需支持查看学生基本信息、思想品德记录情况、学业水平记录情况、身心健康记录情况、艺术素养记录情况、社会实践记录情况、自我陈述报告、奖励情况。</p>	
评价中心		<p>1. 需支持市级、学校对本级活动参与情况制定日常性评价标准；</p> <p>2. 需支持市级、学校对本级学业成绩、体测成绩等制定阶段性评价标准；</p> <p>3. 需支持市级、学校对本级自建学生获奖情况记录制定标志性成果评价标准；</p> <p>4. 需支持市级、学校在标准设置时制定主观教师评价模式，包括评价内容、评分范围、默认得分、评分转换规则、评价人员、关联指标；</p> <p>5. 需支持市级、学校管理员制定教师评价模式时可设置关联写实工具属性，以写实工具作为教师打分评价参考；</p> <p>5. 需支持市级、学校在标准设置时制定自动赋分-按累计次数计分评价模式，包括关联指标、写实工具选择、基础得分、最高分、最低分、计分方式，分值转换。期中计分方式包括每记录一次计分、按记录次数范围计分；</p> <p>6. 需支持市级、学校在标准设置时制定自动赋分-按题目情况计分评价模式，包括关联指标、写实工具选择、基础得分、最高分、最低分、题目赋分、计算规则；</p> <p>7. 按题目情况计分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单选填空、多选填空五类题型赋分；</p> <p>8. 按题目情况计分计算规则需支持单次作答得分、记录多次得分，其中单次作答得分需支持所选各题求和、所选各题得分</p>	

		<p>求平均，记录多次得分需支持各次得分求和、各次得分求平均、各次得分最大值、各次得分最小值；</p> <p>9. 需支持市级、学校在标准设置时制定教学数据评价模式，包括关联指标、适用年级、导入模板选择；</p> <p>10. 需支持教学数据评价设置国家体质健康模板时内置国家标准计算模型，同时需支持自定义数据模板自选参数作为评价数据；</p>		
	支撑管理	<p>1. 需支持市级对市级管理员、区县管理员、学校管理员进行用户组管理；支持单个添加、批量导出多种处理模式；</p> <p>2. 需支持区县对区县管理员、学校管理员进行用户组管理；支持单个添加、批量导出多种处理模式；</p> <p>3. 需支持学校对学校管理员进行用户组管理，支持单个添加、批量导出多种处理模式；</p> <p>4. 需支持市级管理按区域查看本市所有学校学年情况及一键提醒功能；</p>		
	工作台	<p>1. 需支持班主任对任课班级学生单个、批量进行成长写实记录作答；</p> <p>2. 需支持学科老师对任课班级学生单个、批量进行成长写实记录作答；</p> <p>3.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从写实工具维度、学生维度对学生填报写实记录进行审核；</p> <p>4.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驳回学生填报写实记录并记录驳回理由功能；</p> <p>5.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对学生填报写实记录通过再驳回操作；</p> <p>6.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按写实工具维度、学生维度查看本学年下所有已审核记录；</p> <p>7. 需支持班主任从写实工具维度、学生维度分析本班学生填报进展；</p> <p>8. 需支持班主任可一键导出授课班级成长写实填报详情；</p> <p>9.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查看本学年学期所有已开启、未开启的自定义数据管理任务；</p> <p>10.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一键下载模板、一键导入、一键清空自定义数据；</p> <p>11.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查看所有上传数据填报详情，同时支持按学生姓名搜索单个学生的数据；</p> <p>12.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公开成长写实记录点赞功能；</p> <p>13.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学生单个、批量进行评价打分；</p> <p>14.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一键下载模板、一键导入、一键清空评价数据；</p> <p>15.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查看已评价学生及评价得分；</p> <p>16.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已评价学生修改得分重新评价功能。</p>		
	学生端	<p>1.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思想品德维度成长写实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学业水平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3.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身心健康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4.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艺术素养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5.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社会实践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6. 需支持学生按学年、年级、班级、写实工具、学生姓名维度查看本校所有公开的成长写实记录; 7. 需支持学生对本校公开的成长写实记录点赞功能; 8. 需支持学生查看我的档案; 9. 需支持学生查看公示内容。 		
	移动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班主任对任课班级学生单个进行成长写实记录; 2. 需支持班主任对任课班级学生批量进行成长写实记录; 3. 需支持学科老师对任课班级学生单个进行成长写实记录; 4. 需支持学科老师对任课班级学生批量进行成长写实记录; 5.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按写实工具维度查看成长写实记录; 6.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一键删除写实记录; 7.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从写实工具维度对学生填报写实记录进行审核; 8.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从学生维度对学生填报写实记录进行审核; 9.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按年级、班级维度查看本校所有公开成长写实记录; 10.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公开成长写实记录点赞功能; 11.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对学生单个、批量进行评价打分; 12. 需支持班主任、学科老师可对已评价学生修改得分重新评价功能。 13.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思想品德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14.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学业水平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15.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身心健康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16.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艺术素养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17. 需支持学生填报自身社会实践维度成长写实记录; 		

		<p>18. 需支持学生按年级、班级维度查看本校所有公开的成长写实记录；</p> <p>19. 需支持学生对本校公开的成长写实记录点赞功能；</p> <p>20. 需支持学生查看本人成长树；</p> <p>21. 需支持学生填报成长写实记录产生成长能量；</p> <p>22. 需支持学生收取成长能量并促进生成成长树生长；</p> <p>23. 需支持学生查看成长树收起动态；</p> <p>24. 需支持学生查看本班同学成长树；</p> <p>25. 需支持学生查看学段成长地图。</p>		
学业质量 监测服务	整体要求	为全市高三年级提供3年学业质量监测服务, 每年提供6次服务, 每次监测9个学科。提供3年软件免费升级。	1	套
	题库资源 服务	<p>1. 须提供600万道以上通用试题资源, 试题资源须包含题型、答案、解析、知识点、难度、所属地区、所属试卷、被组卷次数、学生作答次数及年级等标签信息; 试题资源须覆盖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1个学科;</p> <p>2. 试卷资源须包含地区、年份、省份、考试类型、考试年级等标签信息, 提供配套答案及详细解析并支持下载打印;</p> <p>3. 试卷中的试题须包含答案、解析、知识点、难度、所属地区、所属试卷、被组卷次数、学生作答次数、平均得分率等信息;</p>		
	组卷制卡 服务	<p>1. 题库资源须支持按知识点、教材章节、关键词、题型、难度、年份、地区、年级等维度组卷出题, 提供同步组卷、知识点组卷两种组卷方式;</p> <p>★2.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 须支持上传Word版试卷, 系统支持自动标注知识点及手动标注知识点, 其他学科支持手动标注知识点;</p> <p>3. 须支持Web端浏览器编辑答题卡; 提供题库组卷自动生成答题卡、三方制卡、新建空白答题卡等答题卡制作方式。</p>		
	联考考试 管理服务	<p>1. 须支持根据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和设置: 支持设置联考管理员、教研室主任、教研员、学校管理员、子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备课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等用户角色, 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p> <p>2. 须支持使用自定义考号的联考考试, 并在创建考试时进行自定义考号校验, 批量导出未设置考号的学生;</p> <p>3. 须支持新增扫描员角色, 专项负责扫描任务;</p> <p>4. 须支持自定义多选题得分规则; 支持将作弊学生成绩设置为零分;</p>		

		<p>5. 须支持多选题与主观题的选做题关联统分；</p> <p>6. 须支持成绩核查功能，</p> <p>★7. 须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老师指定发布成绩；支持单科结束阅卷立即发布成绩或暂不发布成绩；支持联考考试单校成绩仅向该校特定老师或该校全部老师发布；</p> <p>8. 须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支持在网页上修改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p> <p>9. 须支持成绩补录，支持联考成绩补录。</p>		
	<p>扫描及阅卷管理服务</p>	<p>1. 须支持固定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阅卷过程中灵活调整老师任务量；</p> <p>★2. 须支持批量设置阅卷老师、仲裁老师和题组长；</p> <p>3. 须支持联考分组阅卷功能，管理员可自由将学校进行分组，支持为每个阅卷组分配学校及学生数量；</p> <p>4. 扫描计划及扫描进度管理须支持按科目导入计划考生数，并按照计划人数扫描；须支持自动生成未扫、已扫、缺考、异常名单，支持表格下载；须支持扫描进度按学校、科目等维度进行统计汇总，支持表格下载；</p> <p>5. 须支持分批扫描、先扫后阅、边扫边阅、答卷补扫功能；</p> <p>6. 须支持填涂考号、学籍号识别以及条形码识别，答卷内容扫描与准考证号填涂、条形码、客观题、缺考标记、A/B 卷及选做题等识别同步完成；</p> <p>7. 须支持联考中不同学校的试卷混合扫描识别；支持连续按学科、学校为单位的分批扫描；</p> <p>8. 须支持扫错学科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折角自动检测与提示；</p> <p>9. 需支持扫描过程中答题卡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答题卡序号混乱情形的扫描识别及结果与图像的自动纠正，无需重扫；须支持扫描过程中异常智能提醒，系统智能提示扫描过程中的异常；</p>		
	<p>网上阅卷服务</p>	<p>(一) 网络阅卷服务</p> <p>1. 须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阅卷；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网上阅卷；</p> <p>2. 须支持设置步骤分打分，阅卷老师设置评分步长和常用分值；支持按照切图块进行分开打分；支持管理员给定分值，进行打分限制；支持给分明细导出；支持批量设置客观题答案和分值；</p> <p>3. 须支持云端阅卷，标记优秀卷、典型错误卷、批注；支持键盘给分、鼠标点击打分板给分，并保留阅卷痕迹；</p> <p>4. 须支持移动端阅卷，手写批注并保留阅卷痕迹，打分板、 打分栏自由切换；阅卷时支持自主开启或关闭自动提交功能；支持阅卷老师查看打分曲线；</p>		

	<p>5. 阅卷时须支持调整阅卷页面背景色；</p> <p>6. 须支持阅卷结束后，阅卷老师重新阅卷。</p> <p>★7. 须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巡考员查看阅卷进度、把控考试阅卷的整体质量、进度；</p> <p>8. 须支持快速试评功能，可以快速从试评切换到正评。</p> <p>（二）智能阅卷服务</p> <p>1. 须支持全学科客观题自动评分，无需等待阅卷全部结束后即可统计客观题成绩；</p> <p>2. 须支持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p> <p>★3. 须支持数学填空题自动评分；</p> <p>★4. 须支持英语短文改错题自动评分；</p> <p>★5. 须支持英语作文题自动评分；</p>		
<p>学业评价 服务</p>	<p>（一）联考区域级学业评价服务</p> <p>★1. 须支持单次联考至少生成 10 份不同的联考分析报告，并支持向省/市/区教研室主任、教研员及学校校长等角色自定义设置发布。</p> <p>★2. 须支持按学校、学生标签、学生选科组合灵活选择统计分析的学生范围。</p> <p>3. 须支持选择要分析的学科，并支持对多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后进行组合分析。</p> <p>★4. 须支持卷面分、等级、等级赋分、标准分（T 分数）、折算分五种计分方式计算学生成绩；支持自定义选择总分计分科目，自定义各学科在总分中所占权重；支持学科以固定权重计入总分，支持按照学生各科考试成绩高低以不同权重计入总分。支持区域按照人数比例和分数设置等级和等级赋分标准，支持新高考等级赋分模式。</p> <p>★5. 须支持自定义设置分析报告中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学业等级、成绩分段、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T 分数等指标参数。</p> <p>6. 须支持设置试卷分卷，包括设置分卷名称、对应试题，并提供区域和单校在分卷上的成绩分析结果。</p> <p>7. 须支持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设置，支持同时设置至少 8 类试题自定义标签，并提供区域和学校在题型及试题标签上的成绩分析结果。</p> <p>★8. 须支持设置联考考试的统计规则，支持设置实考 0 分学生、缺考学生、部分科目缺考学生是否纳入成绩统计中。</p> <p>9. 区域联考报告须支持根据考试范围进行不同级别分析（如省、市、区、校），分析指标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p>		

	<p>优秀率、良好率、超均率、离均差、标准差，同时提供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支持图表和表格两种查看视角，针对分析模块提供报告解读。</p> <p>★10. 须提供联考试卷质量分析，分析指标包括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试卷分卷、题型、自定义的试题题组、知识点、学生作答详情。</p> <p>11. 联考分析报告须支持以 word、excel 形式导出。</p> <p>（二）校级联考报告</p> <p>1. 须支持联考参与校校长查看校级联考报告，主要包括联考整体分析、单科分析、试卷分析。</p> <p>2. 校级联考报告须支持从全体、单校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分析指标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优秀率、良好率、超均率、离均差、标准差，同时提供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支持图表和表格两种查看方式，针对各分析模块提供报告解读。</p> <p>3. 须提供校级联考试卷质量分析，分析指标包括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试卷分卷、题型、自定义的试题题组、知识点、学生作答详情。</p> <p>★4. 校级联考分析报告须支持 word、excel 形式的报告导出。</p> <p>（三）校级报告</p> <p>1. 须支持校长等角色根据学校教学情况自定义设置分析指标标准，包含进线人数、分段人数、学业等级；支持选择班级维度进行分析评价；</p> <p>2. 须提供校级多学科报告，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p> <p>3. 须提供校级单学科报告，报告指标包括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等级对比、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p> <p>（四）联考班级报告</p> <p>1. 须支持班主任查看联考班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p> <p>2. 须支持班主任查看联考班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概览、学业等级分布、关注学生、高频错题；</p> <p>3. 须提供单科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大题题型分析、试题题组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p>	
--	--	--

		<p>支持查看单科作答情况，包括答题情况、客观题的选项统计、平均得分；</p> <p>(五) 联考学科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支持任课教师查看联考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情概览、学业等级分布、高频错题； 2. 须提供联考学科试卷质量分析、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及答题详情分析多个模块。 <p>(六) 联考学生报告</p> <p>须提供区域联考考试学生学业评价报告，支持学生和家长登录手机 App 查看考试情况和查看学生作答原卷。</p>		
市直高中 智慧体育	硬件设备	<p>视觉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镜头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3.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60 米。 5. 支持 H.264、H.265、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15	个
		<p>教师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支持 WiFi 格式； 2. 内存：≥4G，存储量：≥64 GB； 3. 分辨率：≥1920*1200； 4.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800w 像素；前置摄像头 ≥500w 像素； 4. 满足体育老师通过操作系统平台，进行体育教学、一对一指导、动作分析、体育测试等教学测试场景需求； 5. 支持登录体育评测与教学管理系统，管理所有运动项目，利用快速测试、随堂测试、自由练习功能模块开展测试。 	6	台
	管理系统	<p>系统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AI 视觉体育测试项目，包含立定跳远、100 米跑等项目； 2. 体育评测与教学管理系统具备快速测试、随堂测试、自由练习三大功能模块； 3. 支持 PC 端、pad 端、手机端多端登录体育评测与教学管理系统，并可操作系统平台开展测试。 <p>快速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于体育课堂训练场景，批量获取对应测试位的学生测试成绩数据，快速获取班级整体体育成绩水平； 2. 在不需要学生名单的情况下，项目即开即测，学生成绩实时语音反馈并在操作平台显示； 	3	套

	<p>3. 支持同运动项目快速批量测试，即，一个操作终端（PC 端、pad 端或手机端）同时开启同一运动项目的多个测试位；</p> <p>4. 支持测试过程中的语音播报，包括测试的指令播报、违规播报、成绩播报。</p> <p>随堂测试：</p> <p>1. 应用于课堂教学、测试、考试场景，自动检测测试成绩，智能识别违规动作，科学分析运动姿态，输出定制处方报告；</p> <p>2. 支持 AI 视觉测试项目：立定跳远、100 米跑等；</p> <p>3. 支持通过班级名单开启测试，通过语音播报学生姓名依次开展测试，最终成绩记录匹配学生信息；</p> <p>4.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开启测试，通过人脸信息比对匹配学生信息展开测试，最终成绩记录匹配学生信息；</p> <p>5. 运动结束后会自动生成学生个人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包含成绩、分数、等级、姿态指标、肌群分析、点评建议、运动回放及运动关键帧截图模块；</p> <p>6. 测试任务开启过程中，支持根据班级类别、性别等方式开展分组测试；</p> <p>7. 支持测试过程中的语音播报，包括测试的指令播报、违规播报、成绩播报；</p> <p>8. 支持运动回放及动作关键帧的存储与查看；</p> <p>9. 支持班级成绩整体统计，可分析整体平均成绩、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p> <p>10. 支持多项目多测试位同时开启测试，满足规模化考试需求。</p> <p>自由练习：</p> <p>1. 应用于课后学生自主练习场景，无需老师介入指导，学生通过人脸识别或者特定手势自助触发项目测试功能，可实时获取成绩反馈；</p> <p>2. 支持老师在一个操作终端（PC 端、pad 端或手机端）远程一键开启/一键关闭所有自由练习项目；</p> <p>3. 支持学生在自由练习项目开启的任意时间段进行练习；</p> <p>4. 支持三种自由练习自主测试使用方式：①可通过户外智慧小屏进行人脸识别匹配学生信息，自助开启测试任务，测试成绩可实时显示在户外小屏上，并记录测试成绩；②支持无需操作任何设备的人脸识别方式，测试学生举手向摄像头示意即可刷脸匹配学生信息，自助、无感开启测试任务，测试成绩可实时显示在户外小屏上，并记录测试成绩；③支持无需操作任何设备开展自由练习，站在测试区域即可触发测试任务，支持实时语音反馈；</p> <p>5. 支持测试过程中的语音播报，包括测试的指令播报、违规播报、成绩播报；</p> <p>6. 支持快速出成绩，测试结束后可在 1.5s 内反馈成绩结果；</p>	
--	--	--

	<p>7.支持各项目使用量统计,进行可视化分析,并支持分析图下载。</p> <p>学生信息:</p> <p>1.支持行政班与分项班班级管理;</p> <p>2.学生名单管理,可一键导入名单信息;</p> <p>3.可进行人脸信息录入、本地化存储和管理;</p> <p>4.可根据学生体育兴趣发展进行分层/项班管理;</p> <p>5.支持自动化升学年。”</p>		
AI 智能视觉运动项目	<p>100 米跑:</p> <p>1.采用纯 AI 视觉技术,支持 100 米跑计时测试成绩检测,且成绩误差≤0.3 秒;</p> <p>2.支持踩线、抢跑违规动作智能识别,并实时进行语音提醒“同学们不要压线”“X 号跑道抢跑”;</p> <p>3.支持自动生成运动处方报告,支持分析起跑躯干角度、起跑反应时间、平均速度等指标,并给予点评与建议;</p> <p>4.同时测试人数≥6 人;</p> <p>5.成绩误差:≤0.3 秒;</p> <p>6.测试结束后可在 1.5 秒内反馈成绩结果;</p> <p>7.支持选择部分跑道测试:灵活应对因其他班级使用 1 道或其他跑道上课/训练,从而影响 100 米测试的场景,满足多班级利用不同跑道同时测试 100 米项目。</p>	3	套
	<p>立定跳远:</p> <p>1.采用纯视觉技术,支持立定跳远成绩智能识别检测,且成绩误差<1 厘米;</p> <p>2.支持踩线违规动作的智能识别,并实时进行语音提醒“您压线了”;</p> <p>3.支持自动生成立定跳远运动处方报告,支持分析起跳角度、摆臂幅度、平均速度、腾空时间、腾空高度、屈膝角度等指标,并给予点评与建议;</p> <p>4.能够区分左右脚,以最后的落点为准计算成绩;</p> <p>5.排行榜:支持对学生跳远成绩进行排名,增加项目趣味性;</p> <p>6.容错机制:学生落地时手支撑在后端,支持按最近端(手)计算成绩;学生落地后往前滑动,支持按最近端(滑动前)计算成绩;</p>	3	套

		<p>7. 测试结束后可在 1.5s 内反馈成绩结果。</p> <p>8、支持无感人脸识别：后台录入人脸后，在准备区域举手，可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并将成绩与该人绑定，识别响应速度≤2s。</p>		
<p>安装及专 人跟踪售 后服务</p>	<p>智慧体育 硬件设施 及改造</p>	<p>根据各学校交付现场实际情况，包工包料及其他所有根据现场情况可能产生的其他安装费用，一价封死，定制化、完整的安装交付解决方案。安装标准：</p> <p>一、智慧体育现场改造说明：</p> <p>1) 所有走线通过 PVC 管或 PE 管进行通电通网；</p> <p>2) 立杆采用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或钢材强度等级更高的结构钢，符合《钢管照明灯杆、交通标志、信号杆监控杆及室外机箱标准》。热镀锌执行标准 GB/TGB50017-2003，满足《钢结构设计规范》；</p> <p>3) 立杆位置及走线需根据现场情况决定。</p> <p>二、场地要求：</p> <p>1、立定跳远：场地要求及立杆建议：场地要求：单项目横向空间需求 5 米（项目终点不得有阻挡物），纵向距离（离 AI 抓取点位）距测试位中心 3.5 米。多项目横向空间 n*【5+4（注： 4 为项目之间的安全距离）】。项目标记空间 1 M*3M 背景颜色偏深色光线最好有树荫处，非逆光效果。标记位置要求塑胶地面（路面平整）。立杆建议：立杆底部与地面为同一水平面，摄像头距离水平面高度为 2.2-2.6 米。</p> <p>2、100 米跑：1) 安装要求及立杆建议：保证摄像机在最外道边缘，（立杆位于绿化带处最佳）。位置与跑道内外侧不影响学生正常起跑，及安全。距离起点距离根据跑道数量而定（4m（4 跑道） 4.8m（6 跑道） 6.4m（8 跑道））。立杆建议：立杆底部与地面为同一水平面，摄像头距离水平面高度为 3-3.5 米，横臂 1 米。</p> <p>三、网络部署及硬件实施建议：</p> <p>1、设备选择：1) 路由器：连通校园网，组建操场局域网，为服务器、摄像头分配 IP；2) 三层网管交换机：处理局域网数据，连接路由器、汇聚交换机、服务器；3) 汇聚交换机：连通各个点位网络；4) 无线 AP：发射无线信号，操场无线覆盖，通过连接无线进入局域网；5) 光纤收发器：连接摄像头，通过与光模块搭配使用接入局域网；6) 光模块：与收发器连通。</p> <p>2、设备安装位置：1) 路由器、三层网管交换机、服务器放置机柜里面，机柜放在学校机房或者学校可以通电通网的位置；2) 操场上放置汇聚箱，汇聚箱位置根据操场环境决定，方便走线，汇聚箱中包含汇聚交换机及光模块；3) 无线 AP：安装</p>	<p>3</p>	<p>套</p>

		在所在项目的立杆上，AP 数量根据项目位置决定，确保所有项目所在位置都可连接无线，且无延迟、卡顿；4) 光纤收发器：放置在不锈钢防水箱或者摄像头箱中，不锈钢防水箱及摄像头箱安装在立杆上；5) 汇聚箱及机柜点位布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专人跟踪服务	为学业质量监测服务提供三年专门维护及专人跟踪服务： 1. 协助相关方组织联考规划与相关沟通会议； 2. 与需求方进行考试信息沟通、收集，主要包含考试时间、年级、科目、学校数量、学生数量等信息，同时完成联考基础信息收集； 3. 联考实施经理应与相关方对接测试答题卡与条形码扫描识别； 4. 提供考试相关设置以及扫描及阅卷保障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完成；5. 根据考试信息进行成绩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由实施经理导出数据报告提供给组织方。	1	套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8.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投标单位应以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912900286110606

18.1.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标项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8.1.5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8.1.6 投标单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1.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8.1.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18.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1 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2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18.2.3 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8.2.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8.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邮寄我公司

收件人：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电话：13772368720/09123889050

收件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2.2.1 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将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具体收件地址、接收人、电话详见 21.2；

2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投标人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

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6.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标项编号的;

26.4.3.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未低于成本, 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 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汇总排序, 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 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 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 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1 室

联系人：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889050/13772368720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9 0043 0000 0080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2.1	投标报价 (10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2.2	技术部分 (40分)	<p>1、技术参数:</p> <p>(1) 设备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符合使用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 产品符合参数要求程度计分,完全符合参数要求计 10 分。产品有负偏离或不能实现参数要求每个扣 0.042 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产品保障:</p> <p>(1) 为了保障学业质量监测的质量和效果,所应用学业大数据的采集产品须在区县级别及以上考试中实际应用验证,并提供相关应用部门的应用证明材料,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了减轻批改过程中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减轻批改负担,所应</p>

		<p>用学业质量监测产品的英语作文自动评分相关技术,须在区县级及以上正式英语考试中实际应用, 并附有相关应用部门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 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厂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为了保障学业质量监测的可靠性, 所应用学业质量监测产品具有基于版面分析结果的手写识别技术, 中文、英文、数字和字母识别正确率皆$\geq 90\%$,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厂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清晰, 对服务目标、服务对象、功能需求、性能需求、信息量需求等描述准确的计 3-5 分; 描述模糊的计 0-2.9 分。</p> <p>4、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兼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3-5 分, 科学性或合理性欠佳的得 0-2.9 分。</p> <p>5、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任务分工, 人工安排合理, 能保障项目质量并按时完成得计 3-5 分; 组织结构设置简单得计 0-2.9 分。</p>
2.3	<p>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从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工艺、安装及验收方面进行编写。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无遗漏、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计 7-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描述清晰、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3-6.9 分; 实施方案简单, 可实施性较弱的计 0-2.9 分。</p>
2.4	<p>应急处理预案 (6分)</p>	<p>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 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 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计 3-6 分; 应急预案简单的计 0-2.9 分。</p>
2.5	<p>履约能力 (12分)</p>	<p>1、本项目为了保障项目信息资产安全,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安全可控的云计算技术, 须提供国家权威相关部门授予的“基于安全可控软硬件产品云计算解决方案”认定证书, 得 3 分,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厂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为保障师生使用产品期间的信息安全,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须具</p>

		<p>有对互联网文本及音视频的不良信息进行安全监控的技术,能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3分,无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为保障项目建设及运维阶段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十星级认证证书得3分,七星级认证证书得2分,五星级认证证书得1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厂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为了保证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及延续性,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级及以上,得3分,3级得2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厂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6	售后服务 (7分)	<p>1、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产品、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培训服务计划与售后服务内容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清晰的计4-5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比较全面的计2-3.9分,方案简单的计0-1.9分。</p> <p>2、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人跟踪服务,需提供相应材料对相关服务能力进行证明,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2.7	系统演示 (10分)	<p>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的演示项进行实际系统演示(使用demo或ppt演示不得分),根据其演示内容对于功能的需求响应情况计0-10分,每不能演示一项或演示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提供系统演示的视频录制的电子版,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视频必须清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7:00前将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收件人:刘工;收件电话:13772368720/0912-3889050;收件地址:榆林市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3号楼1单元1401室),未能按时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的电子版,</p>

		<p>均不予接收。</p> <p>2、演示的电子版须封装递交，演示的电子版封袋不能有破损，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公司名称；</p> <p>3、未提供演示电子版或者提供的电子版打不开均不得分。</p>
2.8	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厂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p> <p>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李路3号(高新二小西侧)</p> <p>联 系 人：韩先生</p> <p>电 话：0912-3518378</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完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之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确认后1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培训完成后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3个月）。
4	质保期：软件质保三年；硬件质保一年。
5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30%；试运行期3个月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p> <p>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6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7	<p>验收标准</p> <p>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p> <p>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p> <p>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李路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3518378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智慧教育管理提升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合同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项目内容

采购（或建设）内容、参数详单。（乙方填写说明：内容完全依据标书内容填写，至少包括设备名称、厂家、型号、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为完税价格。

三、完工期限： _____。

四、质保期： _____。

五、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2.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前，设备、货物的运输、物流、储存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等由乙方承担。调试安装完毕后，乙方向使用单位提供已安装软硬件设备清单，移交项目中全部设施设备、软件平台的使用、管理权限。并由项目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经办人审定并签字同意。

3. 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合同签订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如甲方或项目施工地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收货和提供施工条件，应提

前通知中标单位，重新拟定合同时间相关事宜。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持使用单位验收单（见附件 3，需要使用单位主要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合同项目中所有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技术指标等一系列实物及证明材料，供甲方专家审定参考；提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向验收专家演示设备功能并回答专家提出的与验收有关的一切问题。

3.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前准备合同复印件一式八份、需移交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及可保证后续正常运行的一切资料，提供培训过程性资料（包括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效果的签字认可）。

4. 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参数及售后保障，必须同时符合本合同既定内容及项目标书响应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如不相符，甲方可直接予以验收不合格，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整改，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前期已产生的任何费用。

5.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及验收专家向乙方书面通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期限，不再另予回答任何问题。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0%；

2. 试运行期 3 个月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3.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工、验收不合格等因素造成不能如期结算合同项目款，甲方支付合同款时间需根据市级财政统一安排，与乙方重新商定支付期限。

七、售后服务

（乙方填写说明：请提供与标书及甲方要求一致的软硬件质保期限，软件免费升级年限。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软硬件故障响应时间等）

八、责任申明

甲乙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等相关协定内容。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本合同拟定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需提交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议变更。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附件

附件 1：乙方培训方案及预期效果。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联系表

附件 3：使用单位验收单

附件 4：使用单位质保反馈意见单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盖章）	单位：
地址：榆阳区桃李路 3 号	地址：
邮编：719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1837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项目培训方案

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

1. 培训地点
2. 培训范围
3. 培训人员
4. 培训方式
5. 培训预期效果
6. 培训过程性资料及其它

附件 2

采购项目售后人员联系表

项目名称			
实施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备注：如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有变化，需提前将此表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完工期限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5.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三、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四、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八、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九、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二十、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
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开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一、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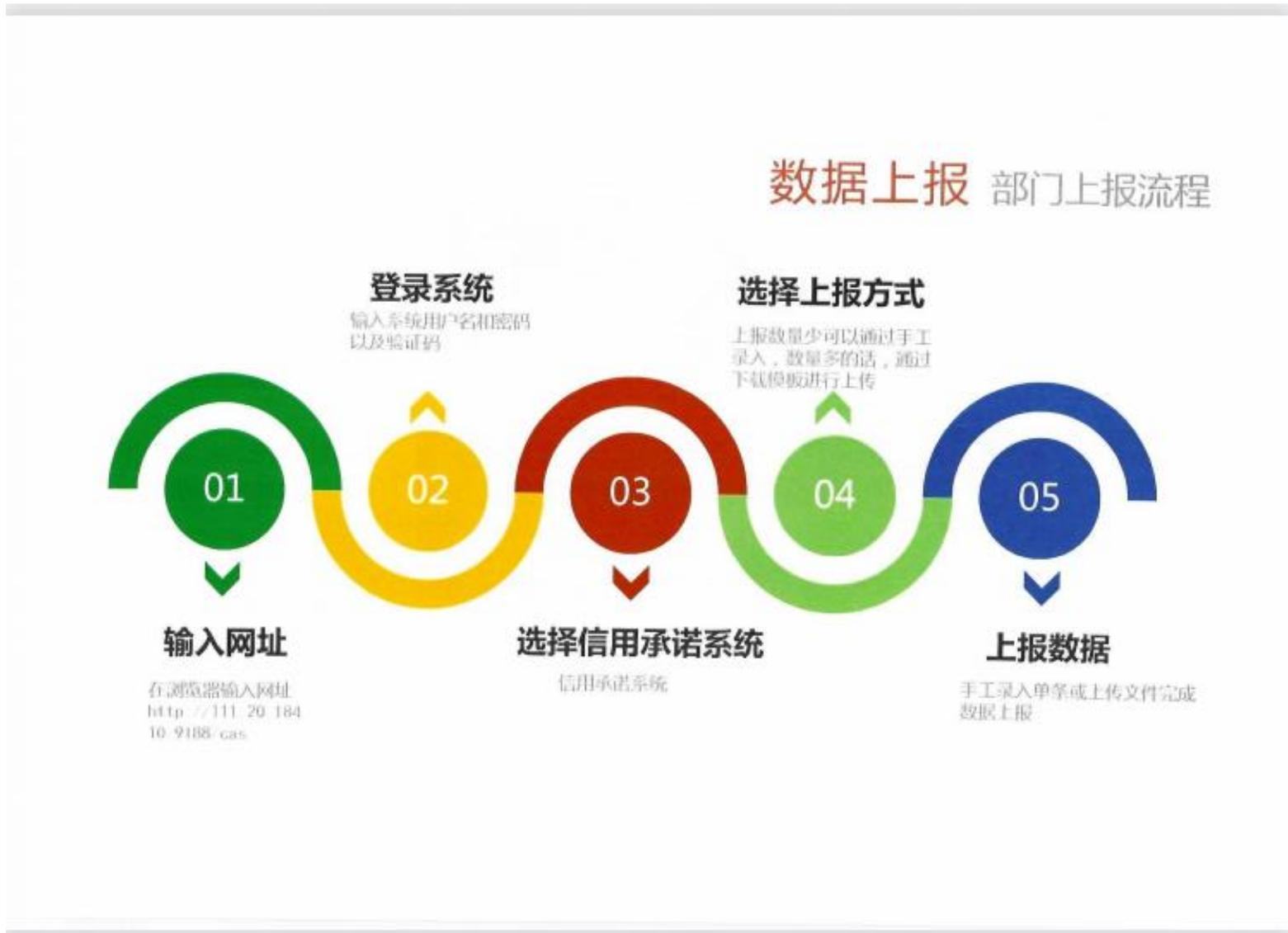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credit commitment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redit Cooperation, Regulations, Cooperation, Industry Credit, Credit Reporting, Credit Construction, and Credit Services.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Data Reporting' button. A 'Credit Commitment Announcement' section is visible, followed by a form for selecting the reporting entity (Company or Individual) and a 'Submit' button. A table below lists existing reports.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登记部门	申报状态	申报日期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公司	916106296670000000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	进行中	2023-09-27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公司	916106296670000000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	进行中	2023-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

承诺事项: *

受理部门: *

承诺书内容: *

违诺责任内容: *

提交申报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盛德和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博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